

運動部115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114年9月26日運競(六)字第1140350160號函

一、計畫依據：

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以下簡稱體育班設立辦法)第25條規定：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學校予以獎勵：

- (一) 學校經營管理優良，並舉辦示範觀摩會推展其經驗。
- (二) 依體育班設立辦法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訪視、評鑑結果，績效優良。
- (三) 教育部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轄區內各學校體育班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二、計畫目的：

- (一) 獎勵各縣(市)政府建立選手培訓體系。
- (二) 提升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體育班績效。
- (三) 落實政府合理照顧退役轉任運動教練之運動選手，提供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機會之政策。
- (四) 輔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訓練資源，增加投入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團隊之教練人力。
- (五) 鼓勵教練人才至離島服務，培育離島運動人才。

三、辦理期程：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並得視本部預算及辦理成效進行調整。

四、獎勵對象及資格：

- (一) 獎勵對象分為各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受獎勵主管機關)之所轄學校(以下簡稱受獎勵單位)。
- (二) 獎勵之聘用教練由受獎勵主管機關統籌運用或分配至所屬學校。
- (三) 配合計畫目的獎勵各縣(市)政府建立選手培訓制度，各縣(市)政府宜建

置培訓系統體系，並盡量以就近入學作為銜接規劃，以利學生就讀。

(四) 受獎勵主管機關與受獎勵單位資格如下：

1. 各縣(市)政府所轄學校設置之體育班，於申請時已聘之專任運動教練其「依法聘任比率」達90%以上(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比率以最近一學年度之數據為準)。
2. 「各縣市主管體育班與教練管理評核指標」達「三級」等第以上者(評核指標如附件一)。

五、獎勵細則：

(一) 獎勵運動種類及人數：

1. 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限。
2. 每校至多獎勵1名(不同性別之運動團隊種類除外，例：籃球、排球、棒球)。
3. 獎勵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之名額，限分配至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且須優先聘任原住民族籍教練，獎勵之名額不得流用至其他地區，其獎勵運動種類應以「運動部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計畫」之田徑、跆拳道、柔道、舉重、體操、射箭、拳擊、空手道、射擊及角力等10個運動種類為原則；但屬通過配合國家運動發展政策者，不在此限。
4. 獎勵離島地區之名額，不得流用至一般地區學校或原住民族地區學校。
5. 各受獎勵主管機關依「各縣市主管體育班與教練管理評核指標」評核後之等第辦理補助，補助比率如「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補助比率表」(附件二)。

(二) 受獎勵單位限制

1. 獎勵之運動種類如遇下列狀況，不予獎勵：
 - (1) 與依法已聘之專任運動教練同一學校同一運動種類者(不同性別之運動團隊種類除外，例：籃球、排球、棒球)。

(2) 已獲本部其他增聘運動教練計畫(註)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轉職輔導計畫補助同一學校同一運動種類者。

(註)：前項所稱「本部其他增聘運動教練計畫」係指「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及「補助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等2項計畫。

2. 受獎勵單位如為體育班學校，其體育班評鑑等第須為「優」以上者。
3. 受獎勵單位如為「非」體育班學校，其獎勵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備代表縣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
 - (2) 具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前三名。
 - (3) 離島地區不受前兩款名次限制。
4. 未依國民體育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不予補助。
5. 獎勵之運動種類以同一運動種類不重複聘任為原則。

(三) 獎勵聘用教練之聘任資格及補助薪資：

1. 資格：

- (1) 應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初級」以上資格，且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者(如未具前項積極資格者，得撤銷其補助；如進用後始發現者，應予以終止契約)，並以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該專長運動種類退役選手為優先錄取條件。
- (2) 學校類型如屬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註)，且獲本計畫獎勵，應優先聘任具原住民籍身分教練；如具有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並取得各級別證書者，予以加分。

(註)：所稱「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指依原住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在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3分之1以上者；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100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3分之1以上者」規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3) 其他：獲本計畫獎勵之學校，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 A.具有各該運動專長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 B.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二次未通過者，第三次甄選

資格得為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如附件三)畢業，並具該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C.如經三次(A 款甄選2次、B 款甄選1次)公開徵選後，無前二款運動教練資格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者，得於第四次甄選時，由受獎勵學校報請縣市同意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具該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2.薪資：得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依本計畫於同一學校服務滿一年者，自契約第二年起，由受獎勵學校依其工作績效考量是否調整薪級，惟所增加之金額由受獎勵單位自籌。另依資格放寬錄取者，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專業加給依初級之八成支給，計算方式參考如下：

聘任證書級別	薪級	月支本薪	專業加給	薪資總額
依資格放寬錄取者 C 級證	170	23,520	23,080*8 折	41,984

六、進用之教練性質、聘期及管理：

(一) 本計畫所獎勵教練為約聘(僱)性質，以契約方式進用，並由用人學校或機關決定，採一年一聘。

(二) 依本計畫獎勵所進用之約聘(僱)教練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如：假別及日數)，並由用人機關或學校本權責辦理，其他管理及考核事項如下：

1. 有關其工作職責及考核項目，得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26條相關規定辦理。

2. 另應於契約載明：

(1)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或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

一者，應予以終止契約，雙方並同意使用受聘人之個人資訊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

(2)(擬用人員姓名)經(學校名稱)於○年○月○日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依規定進行查詢作業後，確認無不得進(運)用之情事。(學校名稱)並定期(請敘明定期查詢日期)至前開系統依規定查詢(擬用人員姓名)有無不得進(運)用之情事。

3. 本計畫獎勵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受獎勵單位應於115年度進用契約內載明「契約期滿，約(進)用關係即消失」。

(三) 本計畫聘任程序、聘任呈報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如附件四。

七、經費獎勵原則：

(一) 奬勵經費額度：

1. 受獎勵單位為一般學校：每名每年至多核定獎勵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5萬元。
2. 受獎勵單位為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學校：每名每年至多核定獎勵經費79萬元。
3. 奬勵可支用項目：人事費(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勞保職災費、年終工作獎金二代健保費、偏遠地區加給(限偏遠地區學校適用)，不足部分應由申請單位自籌。

(二) 獲本計畫獎勵聘用運動教練之單位，受獎勵之主管機關應另依財力等級比率編列自籌款。

(三) 如為發展學校各該運動種類所需之器材設備及參賽經費，應由各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自籌編列預算支應，不得由本項獎勵經費支應。

八、申請程序及規定：

(一) 各縣市政府：依據本部訂頒之「各縣市主管體育班與教練管理評核指標」(附件一)自行評核，於114年10月20日前應檢具評核結果(附表一)及

佐證資料備文「掛號」寄至本部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輔助計畫執行小組」收。

(二) 為免影響整體審查作業及核定期程，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憑，逾期提出申請者，將不予受理。

九、審查條件：

獎勵對象	審查內容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主管體育班與專任運動教練管理評核指標

十、審查作業通則：

- (一) 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 (二) 申請文件不全，或其內容不完備者，必要時得通知限期補正。
- (三) 本計畫預計於114年11月30日前完成審查及核定。

十一、經費核定、撥款及核結：

- (一) 經核定獎勵之申請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核定獎勵經費公文函送請款資訊及請款金額至本部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計畫執行小組」(請於公文內敘明匯款銀行/分行、匯款戶名、匯款帳號、銀行代碼7碼、統一編號及請款金額，後以電子公文形式發出)。
- (二) 如為前一年度已受本部獎勵且已進用教練者，並經學校考評成效良好者，於申請時應檢附辦理情形，得逕予續聘1年，或得另行公開程序招考；未曾獲本部獎勵之學校或該種類，應於核定後，依公開程序進行招考及甄選作業，並於完成進用後7日內，檢附契約書影本、專任運動教練證(若依本計畫第5點第3項第1款第3目放寬資格錄取者，則檢附特定體育團體教練證，且所持證照需於效期內)及其他附件資料等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聘任流程請參考附件四)
- (三) 本計畫獎勵各縣市政府之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各財力等級予以獎勵，最高獎勵90%，並依受獎勵主管機關所

獲之評核等第核予不同補助比率。

- (四) 受獎勵主管機關應於115年12月15日前，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等資料(表格格式下載連結見第十三點第五項)，備文「掛號」寄至本部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計畫執行小組」辦理核結。
- (五) 經費申請表如附表二，其餘經費支用等規定，應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成效考核及督導：

- (一) 各主管機關應協助本計畫所進用之運動教練落實自我增能研習時數每年達18小時，另須完成至少3小時性平課程及1小時兒少課程，並於成果報告書提出證明，前一年度未完成前述研習者不予補助。
- (二) 受獎勵主管機關應組成小組，進行自我成效考核，定期召開會議，辦理規劃、執行、督導、訪視、考核及檢討工作。
- (三) 執行成果報告，應包括實施計畫、方式、照片、量化及質性執行情形、檢討改進建議及經費執行明細。
- (四) 本部得依計畫執行情形及考核成效進行訪視，必要時，得辦理實地訪視。
- (五) 本計畫所聘用之教練應確實從事學校運動團隊之訓練相關工作，若有違反之情事者，即中止獎勵經費，該校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獎勵經費，並得撤銷及收回已獎勵之所有經費。

十三、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學校如設有體育班但未依國民體育法第15條第3項聘足專任運動教練者，不予補助；另依本計畫獎勵之各項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本部得撤銷補助。
- (二) 受獎勵單位如遇人員出缺，有下列情況者，應主動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註銷計畫補助：
1. 受獎勵單位依本計畫第五點第三項聘任程序辦理招聘，於招聘進行2個月後，仍無法完成招聘者。

2. 受獎勵單位於本(115)年度計畫執行期間不足6個月時，由縣市調整名額配置。

(三) 本(115)年度受獎勵單位如為國小，其受獎勵校數不得多於前一(114年)度。

(四) 前一(114)年度受本部補助相關計畫但未進用教練者，本年度建議不再核予獎勵。

(五) 本計畫獎勵之計畫型教練，不得列入依據國民體育法第15條第3項規定應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人數計算。

(六) 本計畫相關申請表件下載連結：<https://reurl.cc/Nxgvve>。



十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由本部另行公布。

各縣市主管體育班與專任運動教練管理評核指標

壹、體育班管理評核指標：依據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以下簡稱體育班設立辦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辦理。(滿分為 100 分，此部分分配分為 55 分)

評核指標	配比 分數	佐證資料 / 計分	算式
一、體育班校數之設立與培訓體系建構情形 ➤ 體育班設立辦法 第 5 條第 1 項 各該主管機關核准當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體育班之班級數，應分別以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國民中學一年級體育班之班級數為限。 ➤ 體育班設立辦法 第 12 條第 1 項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不受學區限制（立法理由為建置培訓體系）。	5 分	培訓體系一覽表 設置體育班培訓體系種類占總發展運動總類比率 90%（含）以上 5 分 80%（含）以上未滿 90% 4 分 70%（含）以上未滿 80% 3 分 60%（含）以上未滿 70% 2 分 50%（含）以上未滿 60% 1 分 未達 50% 0 分	發展 2 級 培訓體系 運動種類 / 該縣市 總發展運動種類 (國、高中階段則不得採計 非體育班)

評核指標	配比 分數	佐證資料 / 計分	算式
二、體育班每班學生人數 ➤ 體育班設立辦法 第 13 條 體育班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五人以上，不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普通班人數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5 分	<p>1. 每班平均十五人以上之學校數占總校數比率</p> <p>90% (含) 以上 5 分</p> <p>80% (含) 以上未滿 90% 4 分</p> <p>70% (含) 以上未滿 80% 3 分</p> <p>60% (含) 以上未滿 70% 2 分</p> <p>50% (含) 以上未滿 60% 1 分</p> <p>未達 50% 0 分</p> <p>2. 未達十五人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定者減 1 分</p>	依法體育班每班平均十五人以上之學校數／該縣市體育班之總校數
三、訂定與執行體育班課業輔導實施情形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及規範 各該主管機關應編列學校辦理體育班學習輔導措施所需之經費（包括教師鐘點費）。	10 分	<p>1. 訂定參賽補課辦法及實施情形 (5 分)</p> <p>2. 訂定及實施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之學校占總校數比率 (5 分)</p> <p>90% (含) 以上 5 分</p> <p>80% (含) 以上未滿 90% 4 分</p> <p>70% (含) 以上未滿 80% 3 分</p> <p>60% (含) 以上未滿 70% 2 分</p> <p>未達 60% 0 分</p>	1. 各校訂定參賽補課辦法及實施情形相關佐證資料。 2. 依法訂定及實施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之學校／該縣市體育班之總校數

評核指標	配比 分數	佐證資料 / 計分	算式
四、體育班訪視實施情形 ➤ 體育班設立辦法 第 21 條第 1 項 各該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體育團體或法人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訪視小組，赴學校體育班訪視；訪視結果，應作成報告，並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學校改進。	10 分	體育班訪視實施計畫與成果 1. 每年均需實施訪視（3 分） 2. 體育班學校提報改善計畫校數占該縣市該年總訪視校數比率 90%（含）以上 7 分 80%（含）以上未滿 90% 6 分 70%（含）以上未滿 80% 5 分 60%（含）以上未滿 70% 4 分 50%（含）以上未滿 60% 3 分 40%（含）以上未滿 50% 2 分 未達 40% 0 分	體育班學 校提報改 善計畫校 數／該縣 市該年總 訪視校數
五、體育班訪視資料登錄於體育 班資料庫資訊系統情形 ➤ 體育班設立辦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 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應辦理校內自我評鑑，並由學校於每年 7 月 31 日以前，將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就自我評鑑相關資料，登錄於體育班資料庫資訊系統。	10 分	1. 設置體育班之學校至體育班資料庫資訊系統登錄情形（5 分）（全數填寫 5 分、每少 10% 減 1 分） 2. 審查委員抽閱 10% 學校填報情形（5 分）（審查小組委員共同審查）	
六、體育班督導改進情形 ➤ 體育班設立辦法 第 23 條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	10 分	1. 各設置體育班學校自我改善計畫管理成果（1 分） 2. 追蹤體育班完成改善校數占該縣市該年度總評鑑校數比率	該縣市該 年度完成 改善校數 ／該縣市

評核指標	配比 分數	佐證資料 / 計分	算式
<p>善；屆期未改善，應依情節輕重，予以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p> <p>(一) 學校違反體育班設立目標。</p> <p>(二) 學校未依核准之體育班設立、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計畫執行或未核實編列預算。</p> <p>(三) 運動教練、教師、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p> <p>(四) 學生全年未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p> <p>(五)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三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及認可之比賽前三名，或全國</p>		<p>90% (含) 以上 9 分</p> <p>80% (含) 以上未滿 90% 8 分</p> <p>70% (含) 以上未滿 80% 7 分</p> <p>60% (含) 以上未滿 70% 6 分</p> <p>50% (含) 以上未滿 60% 5 分</p> <p>40% (含) 以上未滿 50% 4 分</p> <p>30% (含) 以上未滿 40% 3 分</p> <p>未達 30% 0 分</p>	<p>該年度總評鑑校數</p>

評核指標	配比 分數	佐證資料 / 計分	算式
<p>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體育團體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八名。</p> <p>(六) 未落實辦理運動防護工作，致學生持續發生運動傷害。</p> <p>(七) 違反第十條置專任運動教練或師資員額編制之規定。</p> <p>(八)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體育班課程實施之規定。</p> <p>(九) 未落實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課業輔導或實施學習扶助。</p> <p>(十) 未依前條第二項評鑑結果之建議改善事項辦理。</p>			
<p>七、體育班年度評鑑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情形</p> <p>➤ 體育班設立辦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體育班評鑑，並作成評鑑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以</p>	5 分	<p>報署公文 於法令規定時間前發文 5 分</p> <p>延遲 1 個月（含）內發文 4 分</p> <p>延遲 2 個月（含）且超過 1 個月發文 3 分</p> <p>延遲 3 個月（含）且超過 2 個月發文 2 分</p> <p>延遲 3 個月（含）以上發文 0 分</p>	

評核指標	配比分數	佐證資料 / 計分	算式
前，將前一學年度評鑑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貳、專任運動教練管理評核指標：依據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以下簡稱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以下簡稱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聘任管理辦法)辦理(滿分為 100 分，此部分分配 40 分，特色加分 5 分)

評核指標	配比分數	佐證資料 / 配分
八、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情形 ➤ 體育班設立辦法 第 10 條 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	5 分	縣市各設置體育班學校聘任教練一覽表 (國小除外)
九、專任運動教練管理情形：年度考核 實施規範 ➤ 聘任管理辦法 第 3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或有養育三足歲以下	10 分	1. 專任運動教練年度考核提報主管機關紀錄 (5 分) 2. 近三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年終考核成績一覽表 (5 分)

評核指標	配比分數	佐證資料 / 配分
<p>子女辦理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p> <p>➤ 聘任管理辦法 第 31 條</p> <p>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應按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辦理。</p>		
<p>十、專任運動教練管理情形：滿三年考核實施規範</p> <p>➤ 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第 10 條</p> <p>評委會應依學校教育階段之訓練目標、運動種類項目，及運動團隊之發展條件等因素，擬訂教練績效評量基準。</p>	15 分	完成訂定績效評量基準
<p>十一、設置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情形</p> <p>➤ 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第 3 條第 1 項</p> <p>為辦理教練之績效評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校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應設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p> <p>➤ 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第 5 條</p> <p>評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或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其指</p>	8 分	縣市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辦法）

評核指標	配比分數	佐證資料 / 配分
<p>定之人員擔任之；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具有體育專長及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聘任期間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p>		
<p>十二、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運作情形</p> <p>➤ 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第4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作業程序。 (二) 依本準則擬訂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基準。 (三) 評量有關教練之訓練、指導、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及服務成績。 (四) 其他有關教練評量事項之審議。 	7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之作業程序及基準辦理（3分） 2. 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會議紀錄（4分）
<p>十三、特色加分</p> <p>➤ 國民體育法 依法完成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或巡迴計畫教練聘任第6名以上者，每</p>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市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統計表 2. 聘任人員之契約或聘約

評核指標	配比分數	佐證資料 / 配分
<p>增聘 1 名專任運動教練以 0.3 分計算。</p> <p>➤ 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輔導設有體育班之學校，遴聘或合聘領有運動防護員證書之人員或物理治療師，辦理學生運動防護工作。註：非本部補助各級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巡迴服務計畫之約聘運動防護員)。</p> <p>(每聘任 1 名以 0.3 分計算，至多 5 分)</p>		

參、評核等第

- 一、 本評核分一級、二級、三級、四級及五級等五等第，評核「四級(含)以下」者不予補助。
- 二、 體育班管理與教練管理評核分數達「90分以上為一級」、「80分-89分為二級」、「70分-79分為三級」、「60分-69分為四級」、「60分以下為五級」。

運動部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補助比率表

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	補助人數表			評核等第自籌比率		
	一般地區 學校	原住民族 地區學校	離島地區 學校	一級	二級	三級
臺北市	19			14%	19%	24%
新北市	20	1		13%	18%	23%
桃園市	15	2		12%	17%	22%
新竹縣	4	2		12%	17%	22%
新竹市	5			12%	17%	22%
苗栗縣	6	2		10%	15%	20%
臺中市	9			13%	18%	23%
彰化縣	8			11%	16%	21%
南投縣	4	2		11%	16%	21%
雲林縣	7			10%	15%	20%
嘉義縣	5	2		10%	15%	20%
嘉義市	2			11%	16%	21%
臺南市	9			12%	17%	22%
高雄市	19			12%	17%	22%
屏東縣	9	4	1	10%	15%	20%
基隆市	2			12%	17%	22%
宜蘭縣	5	3		11%	16%	21%
花蓮縣	6	4		11%	16%	21%
臺東縣	5	6	2	10%	15%	20%
澎湖縣	2		1	10%	15%	20%
金門縣	0		1	12%	17%	22%
連江縣	0		1	10%	15%	20%
總計	161	28	6			

備註：

- 一、各縣市政府依「各縣市主管體育班與教練管理評核指標」獲得評核等第，需達三級以上(含)，方可獲得補助，並依所獲等第核予不同補助比率。
- 二、各縣市政府最高核定人數以不超過表列各該合計人數為原則。
- 三、與本計畫申請資格不符者，不予補助。
- 四、部分縣市政府如含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最高獎勵上限應參考上表所列，並應以聘任原住民籍運動教練為優先。
- 五、評核等第自籌比率「一級」係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

教育部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040022533A號令公告

編號	學校系所名稱	編號	學校系所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8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2016前）	19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	20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

附註：本表所列學系，原則包含其前身。但其前身(或更名前)性質屬於運動休閒或運動管理相關科系者，則不屬於表列範圍。

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聘任流程

甄選資格	甄選程序	薪資
<p>1. 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專任運動教練證書」。</p> <p>*優先錄取條件：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該專長運動種類退役選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2次應以<u>初級</u>證書資格公開甄選。 	<p>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最低薪級起支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遷依實際聘任級別支薪。
<p>2.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並具該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3次招聘適用。 	<p>依資格放寬錄取者，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u>初級教練專業</u>加給之八成數額支給。</p>
<p>3. 大學以上畢業，且具該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者。</p>	<p>➤ 第4次招聘適用。 <u>各縣市所轄學校應報經所屬主管機關核備</u>，始可招聘。</p>	
<p>聘任呈報流程：</p> <p><u>各縣市政府所轄學校</u>：受獎勵各校應於完成進用後7日內，函送教練證、契約書影本及其他附件資料(如為接續前一年度之聘任人員，需檢附前一年度學校考評證明或相關會議紀錄)至各主管機關備查。</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獎勵之教練性質及聘期：所獎勵之教練為約聘(僱)性質，以契約方式進用，並由用人學校或機關決定，採一年一聘為原則，經考核績效良好者得續約一年。 2. 受獎勵各校所聘用之教練如於計畫執行期間因故離職，應逕依上列聘任程序重新公開甄選聘任事宜。 		

運動部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教/體育局處)

一、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比率： %。

二、評核結果：一級 / 二級 / 三級 / 四級 / 五級 (請圈選)

三、評核結果自評計算：(資料採計年度以112學年度為主)

(一)體育班管理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分數 配比 (分)	請詳列計算式及 佐證資料清單	得分
一、體育班校數之設立與培訓 體系建構情形 發展2級培訓體系運動種類／該縣市 總發展運動種類（不含非體育班、基 訓站或社團）	5		
二、體育班每班學生人數 依法體育班每班平均十五人以上之學 校數／該縣市體育班之總校數	5		
三、訂定與執行體育班課業輔導 實施情形 1. 訂定參賽補課辦法及實施情形(5 分) 2. 訂定及實施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 之學校占總校數比率(5分)	10		
四、體育班訪視實施情形 體育班學校提報改善計畫校數／該縣 市該年總訪視校數	10		
五、體育班訪視資料登錄於體 育班資料庫資訊系統情形 1. 設置體育班之學校至體育班資料 庫資訊系統錄情形(5分)(全數 填寫5分、每少10%減1分) 2. 審查委員抽閱10%學校填報情形 (5分)(審查小組委員共同審 查)	10		
六、體育班督導改進情形 1. 設置體育班學校自我改善計畫管 理成果(1分)。 2. 該縣市該年度完成改善校數／該 縣市該年度總評鑑校數(9分)	10		

評核指標	分數 配比 (分)	請詳列計算式及 佐證資料清單	得分
七、體育班年度評鑑報告報中 央主管機關備查情形 報體育署公文發文日期	5		

(二)專任運動教練管理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分數 配比 (分)	請詳列計算式及 佐證資料清單	得分
八、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情形 縣市各設置體育班學校聘任教練一覽 表	5		
九、專任運動教練管理情形：年 度考核實施規範 專任運動教練年度考核提報主管機關 紀錄（5分） 近三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年終考核成 績一覽表（5分）	10		
十、專任運動教練管理情形： 滿三年考核實施規範 完成訂定績效評量基準	15		
十一、設置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 量委員會情形 縣市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 置要點(辦法)	8		
十二、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 員會運作情形 1. 依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之作業程 序及基準辦理(3分) 2. 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會議 紀錄(4分)	7		
十三、特色加分 1. 縣市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統計表 2. 聘任人員之契約或聘約	5		

申請單位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各縣市主管體育班與教練管理評核指標-佐證資料

填表基本資訊：

一、國中體育班校數____校、高中體育班校數____校，合計____校。

二、聘於體育班之運動教練人數____人；聘於非體育班之運動教練人數計____人，合計____人。

備註：下列各表，依各縣市需求自行增減。

指標一：2級培訓體系運動種類表（國、高中階段則不得採計非體育班）

序號	縣市總發展運動種類	培訓層級		備註
		國中(填校名)	高中(填校名)	

指標二：體育班每班人數統計及平均表

序號	學校名稱 (排序請依國中→高中)	體育班學生人數			平均數
		1 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指標三：設有體育班學校訂定參賽補課辦法及實施出賽課業成績基準統計表

序號	學校名稱 (排序請依國中→高中)	是否訂定參賽補課辦法 及實施	是否落實實施出賽之課 業成績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標四、指標六：設有體育班學校提報改善計畫及落實改善統計表

◆ 請將轄內設有體育班學校全數依序列出

序號	學校名稱 (排序請依國中→高中)	112學年度是否受訪視	是否提報改善計畫	是否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標五、提供轄內各校於體育班資料庫資訊系統登錄情形截圖、委員抽閱10%學校填報情形。

指標七、核備體育署公文

指標八、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調查表(國小除外)。

指標九、各學年度函報主管機關公文及年終考核成績一覽表。

序號	服務學校名稱 (排序請依國中→高中)	教練姓名 (請以陳OO呈現)	運動種類	各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分數		
				111	112	113

指標十、縣市訂定績效評量基準(會議紀錄、內部簽陳或其他可佐證之資料)。

指標十一及十二、檢附縣市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若無設置要點請提供相關會議紀錄、內部簽陳或其他可佐證之資料)。

承辦人核章

承辦科長核章

教(體)育局(處)長核章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u>XXX 縣(市)政府</u>	計畫名稱：運動部115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計畫 (一般地區學校)					
計畫期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補助比率：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運動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運動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免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經常門 經 費	薪資					
	年終工作獎金					
	勞工保險費 雇主負擔費用					
	全民健康保 險費雇主負 擔費用					
	勞工退休金 雇主應負擔 之費用					
	年終工作獎 金二代健保 費用					
	勞保職災費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 金額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運動部承辦人 運動部 單位主管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 <u>XXX 縣(市)政府</u>	計畫名稱：運動部115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計畫 (一般地區學校)				
計畫期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補助比率：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運動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運動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免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捐)助方式：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_____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依核定經費表補助比率計算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_____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運動部115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計畫 (原住民族地區學校)			
計畫期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補助比率：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運動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其他機關)：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運動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免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薪資					
年終工作獎金					
勞工保險費 雇主負擔費用					
全民健康保險費 雇主負擔費用					
勞工退休金 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年終工作獎金二代健保費用					
勞保職災費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 金額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運動部承辦人	運動部 單位主管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_____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運動部115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計畫 (原住民族地區學校)				
計畫期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補助比率：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運動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其他機關)：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運動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免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捐)助方式：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依核定經費表補助比率計算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_____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備註：					
一.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